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鍾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青霞里龍騰花園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變動及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該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鍾先生以換取現金，且股份轉讓於該日依法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鍾先生回購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向鍾先生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百陽，另有7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百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拆分成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拆分成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增設的[編纂]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cc)於本文件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及(dd)[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提呈[編纂][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本公司提呈[編纂][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在各種情況下根據載於文件及[編纂]的條件及條款按[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無條件授權根據[編纂]實施該等股份並[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授予[編纂]，據此，[編纂]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編纂]」)，以在[編纂]中涵蓋[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等股份並[編纂]該等[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於[編纂](或按其指示)前之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並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已[編纂]總數的[編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v)分段擴大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可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四間組成成員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編纂]

本段載列[編纂]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編纂]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購回於[編纂][編纂]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須就股份悉數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請參見上文「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的支付方法以外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盈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之任一或兩項一同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編纂]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倘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編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該類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編纂]%(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編纂]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鍾志文(作為轉讓人)與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Crystal Prospect Limited的1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有關股份轉讓之文據，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79,999股份予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 鍾志文(作為轉讓人)與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股股份予鍾志文；
- (3) 不競爭契據；
- (4) 彌償契據；及
- (5)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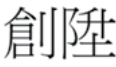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A.}  ^{B.} 	香港	35, 36	303703996	2016年3月4日 – 2026年3月3日	創陞融資
2.	^{A.}  ^{B.} 	香港	35, 36	304198861	2017年7月6日 – 2027年7月5日	創陞融資
3.	^{A.}  ^{B.} 	香港	35, 36	304200065	2017年7月7日 – 2027年7月6日	創陞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b  ^c 	香港	35, 36	304198852	2017年7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下列域名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www.innovax.hk	2014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創陞融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財務資料」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鍾先生	720,000
潘先生	1,9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開始），惟可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解除或其後任何時間之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各分別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就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為3,417,000港元、2,521,000港元及6,46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就其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已自我們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將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先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編纂]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3.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編纂]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編纂]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百陽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3.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呈列之專家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e)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呈列之各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

（統稱「合資格人士」）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作為授出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編纂]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倘適用)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編纂]、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編纂]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編纂]之日）載於[編纂]之正式[編纂]；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編纂]之平均正式[編纂]；及
- (iii) 股份面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10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滿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費用、成本、支出、開支、利息及要求），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及因而應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8年2月28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3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8年2月28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編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本集團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000港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 起 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上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即於[編纂]達[編纂]%的於[編纂]發行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編纂]能獲准進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並不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墊付款），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及／或其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a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及

(a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中斷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